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人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有线”）、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年度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500	2316.14	4.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3.60	0.0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	350	120.64	0.21
合 计		2950	2440.38	4.316

根据以上所述事项，公司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95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有线”）

法定代表人：朱伟光；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网络的相关业务（有线电视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视频、数据、语音及多媒体通信、网络广告、信息提供和线路传输；相关技术和产品）开发、运营、销售、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于 2016 年底已将持有的哈有线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鉴于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哈有线为公司的关联方，出于审慎考虑，公司仍视其为公司关联方，与之发生的交易认定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明科技”）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器件、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生产；智能交通、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电明科技 25% 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健为电明科技的董事。

（三）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盟传媒”）

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上述关联人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数字视讯产品、商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日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请见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